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8 年 5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11点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0:50）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否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否
8	关于公司申请 2018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否
9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否
10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否
11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否

12	关于公司支付 201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否
13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5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否
16.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16.01	提名赵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02	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03	提名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04	提名陈军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05	提名孔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06	提名张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07	提名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6.08	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9	提名刘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10	提名韩建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11	提名王世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0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否
17.01	提名邓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7.02	提名王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七）股东发言

（八）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本次会议，涉及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得票。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推举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本次大会审议的第14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已经结束，公司各项业务取得长足发展，现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亦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研判政策和市场形势变化，紧扣提高经济效益这一中心，坚持转型升级、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的基本思路，强化生产运营，深挖内部潜力，积极克服用电需求持续不振，电价、气价下调等困难，不断提高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了经济运行平稳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已经结束，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进行了审议和监督，确保了 2017 年公司各项事业取得良好成绩。

现就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一简要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37,835,374.9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55%；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216,556,167.1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77,981.0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81%。（本议案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全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52,363,832.43 元（母公司报表数，以下同），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25,236,383.24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5,361,007.28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302,488,456.47 元，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96,909,538.8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205,578,917.63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4 月 27 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1,151,415,0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共计 54,116,505.80 元，余 1,151,462,411.83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8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共计 7.3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为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4 亿元担保，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1.3 亿元担保，为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提供 1 亿元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管理层制定了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提出了 2018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主要内容有：

计划发电量 157.51 亿千瓦时，供电量 150 亿千瓦时，供热量 2,500 万吉焦，供天然气 15,600 万方，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 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325,959.7 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8,748 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 2,365 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 8.39 亿千瓦时，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申请 2018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公司在建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 44.2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2018 年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3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5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3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
13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0.7
15	乌鲁木齐银行石河子分行	1
	合计	44.2

此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

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九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30 亿元的长期借款。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8 年抵押计划，公司计划抵押（机器设备）原值 8,259,034,699.83 元，净值 5,770,170,568.13 元用于贷款抵押。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8 年质押计划，公司计划质押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4 亿元，其中：2 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2 亿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支付 201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审计工作，现公司拟按照与该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审计费用 20 万元（不含差旅费、工作现场餐费及向第三方征询的费用等，上述价格均为不含税价）。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期限已到期，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 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 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和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四)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的权利,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同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事由,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每年度一次,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和公开披露独立意见。

（四）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事由，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新疆证监局《关于落实新疆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特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王英安先生、孔伟先生、张廷军先生、包强先生、王世存先生、韩建春先生、刘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提名包强先生、王世存先生、韩建春先生、刘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五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四：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名邓海先生、王建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另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举杨婧女士为职工代表监事。

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第五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五：监事候选人简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0日

附件一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坚持以能源保障和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对内强化成本管理挖潜增效，对外开拓增量市场增供扩销，加快实施产业升级转型及对外扩张的战略布局，顺利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但由于报告期内新疆区内煤炭价格及运输成本大幅上升，造成公司火力发电成本攀升，消减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及商誉等科目计提了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造成重大影响，2017 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2.81%。

第一部分 2017 年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计划发电量 95.70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发电量 107.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07%，完成全年发电计划的 112.23%；计划供电量 100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供电量 113.0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84%，完成全年供电计划的 113.03%；计划供热量 2,400 万吉焦，实际完成供热量 2110.89 万吉焦，同比增长 1.09%，完成全年供热计划的 87.95%；计划供天然气量 12,000 万方，实际完成供天然气 14,069 万方，同比增长 20.82%，完成全年供气计划的 117.24%。

2017 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42.38 亿元，同比增长 16.55%；实现利润总额 2.17 亿元，同比减少 4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 亿元，同比减少 42.81%；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较上年减少 0.16 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一、克服重重困难，保证经营计划顺利完成

2017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克服煤价上涨，主要销售商品价格下调，环保、安防、维稳投入持续增加，融资市场监管趋严等诸多困难，牢记兵团综合能源企业排头兵及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并服务于本地社会经济和谐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针，始终把提供安全、优质、低价的能源保障作为工作的立足点。通过实施多电源布局，认真执行节能调度和经济调度等方式，合理调配能

源供应模式，确保电网、热网、气网安全稳定运行，超额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供电量较上年增长 12.84%，供天然气量较上年增长 20.82%。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事业性质，销售价格基本以政府定价为准，报告期内，按照发改委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营业区内居民用电大幅下调至 0.39 元/千瓦时，车用天然气价格下调至 2.63 元/m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加之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大力倡导的“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有序推进“上大压小”，逐步将耗能较高的小型机组转为备用，使得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家持续对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以及区内对煤炭行业环保督查、安全检查及公路运输两违治理趋严等因素影响，使得新疆区域内煤炭价格及公路运价大幅攀升，煤炭供应形势趋紧，大幅增加公司电煤成本，影响了公司报告期内利润。

二、严控经营风险重点，计提资产减值消减利润水平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我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达 1.75 亿元，致使公司当期利润大幅降低。其中主要减值事项如下：

1、固定资产科目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为响应政府“蓝天工程”，有序开展“上大压小”，公司将热电厂 2×50 兆瓦机组作为备用机组，全年未投入运营，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依照会计政策对其机器设备及构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6,640.39 万元。

2、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经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因其中部分项目现金流量未达预期，因此对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商誉计提减值，合计金额为 2,556.53 万元。

3、应收账款科目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因部分应收账款未按期收回且缺少未来还款计划及相应回款保证，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依照会计政策对其账面余额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5,152.10 万元。

三、强化成本管理，持续打造区内“能源价格洼地”

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坚持“向管理要效益”的管控标准，精细控制，根据营业区内能源需求的实际情况，在满足工业企业生产需求及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运行方式，科学调度，综合降低单位能耗，为进一步打造新疆区内“能源价格洼地”创造可能条件。

目前，公司能耗管理工作位居西北地区电力企业前列。报告期内，通过调整煤炭管理策略，公司实现供电标准煤耗率 321 克/千瓦时，同比降低 4 克/千瓦时；通过精细化管理把控，公司实现供电线损率 2.15%，同比降低 0.14 个百分点，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 5,734 小时，同比增加 562 小时，外购国家电网公司电量较上年减少 1,765 万千瓦时。依托公司电热气一体化的多能源业务优势，进行分布式能源替代改造，为区内用户提供多能源的采暖用汽模式，并通过升级改造及“合同能源管理”新模式，在保证区内用户采暖用汽需求的前提下，使得工业供汽管损率降至 22%，同比降低 5.5 个百分点；居民供暖热耗率 0.75 吉焦/平米，同比下降 0.05 吉焦/平米，预计未来公司供热单耗仍有一定的下降空间。

四、产业提质升级，打造智能环保的综合能源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响应政府“蓝天工程”的战略目标，同时保证区内经济发展的能源供给，公司持续加大基础建设投入，加快推进技术革新、升级改造的步伐。公司 2×660 兆瓦工程 1 号机组已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 168 小时联合试运行投入试生产，2 号机组于 12 月完成 168 小时联合试运行，进一步加大了公司自有发电能力，为区内经济发展的能源保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 220 千伏双环网主网和 110 千伏配网建设，与第七师电网已实现互联互通，并于 2018 年 2 月与第七师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年供电 5 亿度的合作协议；调整热源及热网网架，投资建设热网管线 28.35 公里，换热站、首站 29 座，形成南、北大机组集中供热环网运行的新格局，成功接带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生产用电和北泉镇片区 2000 多户居民、220 万平米的供暖；同时积极配合师市“煤改气项目”，建设配套燃气管网，满足区内工业企业的采暖用汽需求的同时，增加公司燃气产业的销量；投资建设南热电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年内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低于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在有序推进公司电、热、天然气三网运营调度的自动化水平的同时，强化互联网+思维，依托电热气一体化能源优势，统筹规划数据资源，打造智能化的应急平台、大营销平台、调度数据网平台、物资供应平台、公有云平台等，进一步提升公司城市公用服务的能力和质量，为公司向综合性城市服务平台转型打好坚实基础。

五、坚持扩张的产业发展战略，增量考核推动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扩张的产业发展战略，配合政府招商引资的需要，进一步打造能源价格“洼地”优势，同时将“洼地”的示范效应，推广到周边区域。公司积极推行增量考核机制，推行更为灵活的营销模式，优化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努力创造新的增长点。

电力业务方面，面对区内各类电价下调的政策影响，公司重点加强了区内现有工业客户的沟通联系，在保有现有电量的基础上，抢抓工业客户自备电厂检修期间的电力供应超过4亿千瓦时；同时，公司紧跟师市招商引资步伐，积极跟进区内潜在落户企业，以更灵活的增量电价模式及多期限结合的合同模式，锁定电力增量市场；此外，公司不断寻求与周边地区电网融合及电力合作的机会。目前公司电网已与七师电网实现互联互通，并于2018年2月与七师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供电5亿千瓦时的合作协议，迈出师域电网合作的“第一步”。

天然气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受到营业区内非居民用气价格下调，下半年全国性“气荒”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推出更灵活的优惠策略以吸引物流运输公司大型车辆用气客户定点加气，增加客户黏性；同时依托政府“蓝天工程”的契机，将工业用气作为公司天然气产业增长的重点。通过收购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工业用气市场占有率。上述举措大大提升了公司天然气销量，2017年度公司共计完成供气量14,069万方，较去年同期增长20.82%。此外，公司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二师新疆利华绿原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65%股权事项，届时将扩大公司天然气产业在疆内的版图。未来公司将继续放眼全国，寻找合适的标的来进一步优化公司天然气产业布局。

六、资本运作完成新突破，助力公司升级转型

面对公司资产负债率高居不下，市场资金面偏紧的压力，公司根据运营资金

需求积极研判市场及政策动态,通盘筹划,战略性的制定公司总体资本运作规划,并有序推进,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辅助公司加快完成产业升级转型的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公司于2017年11月顺利完成了2.46亿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16.93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公司债券,将公司资产负债率从2017年3季度末的74.92%降至报告期末的65.97%,提升公司总股本至1,151,415,017股,为公司进一步产业升级调整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第二期未来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于2017年6月顺利的完成了发行工作,成功募集资金74,944万元;同时公司注册发行多期短期融资券,累计融资额达20亿元。

七、优化人员配置,加强培训保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全面分析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岗位、人员数量等要素的基础上,以优化人员配置和统筹劳务外送、技术外送相结合,从整个公司层面统筹调配,保证公司员工结构整体稳定的同时,大幅节约人力成本,拓展渠道增加劳务收入;此外,公司根据产业发展布局的需要制定培训计划,侧重按需培训,加大培训力度和频次,培养出适应公司产业升级转型发展需要的一专多能型人才。

第二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2018年度计划发电量157.51亿千瓦时,供电量150亿千瓦时,供热量2,500万吉焦,供天然气15,600万方,电、热费回收率不小于98%,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合计325,959.7万元,设备检修项目投资计划合计8,748万元;技改项目投资计划合计2,365万元,外购电量不超过8.39亿千瓦时,购电单价不超过国家电网公司下网单价。(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2017年,全社会用电量63,0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15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3%;第二产业用电量44,41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第三产业用电量8,8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7%;城乡居民生

活用电量 8,69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2016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86 小时，同比减少 11 小时。其中，水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3,579 小时，同比减少 40 小时；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209 小时，同比增加 23 小时。2017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3,372 万千瓦。其中全年新增水电装机 1,287 万千瓦，同比增长 9.2%；新增火电装机 4,578 万千瓦、同比下降 9.3%。（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2017 年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带动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在“调结构”的经济发展政策指导下，国家创新发展持续发力，催生了新的用电增长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带动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等用电量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在工业、交通、居民生活等领域推广的电能替代成效明显，拉动用电量快速增长。2017 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宽松态势，区域间供需形势差异较大。其中，华北区域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华中区域电力供需基本平衡，华东和南方区域电力供需平衡有余，东北和西北区域电力供应能力富余较多。

预计 2018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水平，电力消费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调整。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等新兴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第三产业尤其新兴业态服务业用电增长将保持强势；电能替代在居民生活领域比如居民取暖“煤改电”领域快速推进，电动汽车大规模推广，显著拉动居民用电增加。但随着新增电源建设趋势来看，预计 2018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富余，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同时，2018 年将重点加快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工作、8 个地区电力现货市场交易试点，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这对电力行业来说将一个新机遇和新挑战。

（二）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牢记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的使命，秉承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紧密结合地区实际，服从和服务于本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战略，实施多种能源布局战略，继续保持公司电、热、天然气三大主业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实现与地区经济共同发展。

公司将以持续快速发展、提质升级转型为战略目标，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充分挖掘自身的独特优势，持续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利用新疆地区资源优势,持续加大电源、电网及天然气管网站点建设规模,不断增大在清洁能源领域的投入,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水平,实现向综合性城市服务平台转型的目标。

公司将坚持“走出去”的发展思路,集中精力将公司主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目前在石河子地区电、热、气一体化的市场独占性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参与兵团辖区内“师市一体”的建设进程,将公司综合能源平台服务运营模式及八师能源价格洼地的示范效应扩展到疆内其他区域;并放眼全国,采用积极的市场策略,寻找合适的标的不断扩大公司天然气布局,发挥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和品牌价值,持续提高天然气业务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原则,对内加强成本管控及能耗管理,积极推行单位成本考核管理模式,以安全环保的经营理念,保证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最终实现;公司将根据经营及产业调整的需要,科学统筹谋划,保证融资渠道的通畅性和有效性,在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产业整合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综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厚企业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将继续在现有能力和条件基础上,充分结合自身的独特优势,尊重股东、客户和员工,为客户提供一个值得信赖的品牌,为员工提供一个和谐、有挑战性并可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环境,为股东提供持续并满意的投资回报。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

1、本地经济发展及招商引资带动,以及营业区内工业企业自备电厂关停,造成电力供需形势发生变化,本地发电装机产能不足的风险。

随着本地经济发展企稳及“能源价值洼地”的示范效应进一步凸显,营业区内原有电解铝企业预计将有扩大产能的需求;另外一批符合八师招商引资条件的,以数据中心为代表的高耗能企业将落户本区投产运营,大幅增加对电力供应的需求;加之公司营业区内部分工业企业自备电厂将有序关停等因素,使得公司营业区内电力供需形势发生改变,未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将存在不足以满足区内用户电能需求的可能。作为区内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公司有义务通过各种渠道外购电量以满足网内负荷电力需求,将会提成公司电力业务成本并增加电网运营的稳定性风险。

对策: 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将以充分满足石

河子电网网内负荷需求为前提，坚持“满发、多供、少损、安全”的八字工作方针，通过科学统筹规划，合理调配可控装机发电出力，最大可能性的满足用户电力需求；并通过经济合理的安排外购电力计划，协调国网及其他区域电网合作，维护本地电网运营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煤炭及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自 2017 年起，由于受国家持续对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以及区内对煤炭行业环保督查、安全检查及公路运输两违治理趋严等因素影响，区内电煤价格和公路运输成本均大幅上升，加之 2017 年底全国性“气荒”导致上游天然气供不应求，价格节节攀升，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均造成了不利影响。我们预测 2018 年上半年到厂煤价仍将维持高位，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利润水平。

对策：公司积极与区内煤炭供应商和铁路部门沟通协商，在加大电煤铁路运量的同时，进一步扩大煤炭资源采购范围，开辟新煤源和铁路运输线路；并积极探索与有实力的煤炭企业建立长期战略伙伴关系，以保证煤炭供应量及价格的稳定性；此外，公司将大力做好区内煤炭市场调研，随时监控地区煤炭价格变化，合理安排煤炭采购及库存计划，并随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以保证公司各电厂的生产计划顺利完成；另外，根据发电机组设计情况，公司还将进一步合理调配掺烧比例，综合降低煤炭成本；燃气产业方面，公司将通过各种方式建立多气源的科学供给方式，以保证公司天然气产业发展及扩张的需求。

3、国内信贷收紧利率上升及再融资政策趋严造成公司资金来源和财务成本攀升的风险

随着国内信贷收紧及再融资政策趋严，国内实际利率进一步上升，将增加公司融资难度和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持续跟踪央行利率政策变化及市场操作的各类动向，深入解读再融资新政的相关规定，研判市场趋势，根据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作出中长期规划，综合研究考量各类融资工具，根据公司特质积极创新，寻求更低成本的融资方式，综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同时将继续深化财务精细化管理，加强现金管理，优化资金使用方式，积极寻找盘活公司存量资金，综合降低资金成本的渠道。

4、员工结构与公司发展需求不相适应

随着公司产业升级转型的进程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导致目前岗位配置及人员岗位素质要求均发生了变化，员工结构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对策：公司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在全面分析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岗位、人员数量等要素的基础上，优化岗位人员配置，并立足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按需培训，着力培养符合目前公司发展需要的一专多能人员及特殊技能人才，推动公司员工结构和素质的整体优化。同时推行公司人力资源统筹调配，做好业务外拓的劳务外送和技术外送工作，以现有的人员配置，创造最大的劳动力价值，综合提高员工的“获得感”，积极营造一支努力进取，稳定成长的职工队伍。

第三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2017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7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4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2017年1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二期)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2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3)、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3月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调整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终止页岩气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2017年3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p>(1)、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2016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p> <p>(9)、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2017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2017年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申请2017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p> <p>(13)、关于2017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p> <p>(14)、关于2017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p> <p>(15)、关于2017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支付2016年审计费用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拟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p>(25)、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p> <p>(26)、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5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p> <p>(3)、关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南热电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提供补充抵押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2017 年 6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p>(1)、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与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代收代付协议》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p>
2017 年 7 月 1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p>(1)、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2)、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与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p> <p>(6)、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8)、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 年 8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 1 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配套厂外热网工程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工程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制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推举相关成员的议案。</p>
2017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p>(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p>
2017年9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中标公司热网工程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p>
2017年9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资产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p>

2017年 10月24 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三十九 次会议	<p>(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p> <p>(6)、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拟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寻求合作的议案。</p>
2017年 11月24 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四十次 会议	<p>(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p> <p>(4)、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p> <p>(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8)、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7年 12月18 日	第五届董事 会第四十一 次会议	<p>(1)、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三期）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拟终止注销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并转让其 39.39%股权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p>

(二)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秦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张奇峰先生、石安琴女士因任期届满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提名王世存先生、韩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奇峰、石安琴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0 人，分别为赵磊先生、刘伟先生、朱锐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王英安先生、刘忠先生、包强先生、王世存先生、韩建春先生。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5 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17 年 2 月 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应收帐款资产证券化（二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p>(13) 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p> <p>(14) 关于公司支付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6) 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p> <p>(17) 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p>
<p>2017 年 7 月 28 日</p>	<p>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p>	<p>1.00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p> <p>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p> <p>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p> <p>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p> <p>1.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p> <p>1.05 发行数量；</p> <p>1.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p> <p>1.07 限售期；</p> <p>1.08 上市地点；</p> <p>1.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p> <p>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p> <p>2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p>3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与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p> <p>6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2017年 12月11 日	2017年第 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	(1)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特此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二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年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恪职勤勉，认真对公司决策、经营等各类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全部会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监事会多次出席了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各位监事出席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年度参会情况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邓海	14	14	0	0	5
谢晓华		13	0	1	5
侯耀杰		13	1	0	5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二期）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 2 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 （3）、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公司房屋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调整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拟终止页岩气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17 年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13)、关于 2017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 (14)、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 (15)、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 (1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支付 201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20)、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1)、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2)、关于公司拟受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3)、关于公司拟向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议案；
- (24)、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 (25)、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6)、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 (3)、关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南热电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 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向天河热电 2×330MW 热电联产工程项目贷款提供补充抵押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如下事项：

(1)、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新疆博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保险服务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代收代付协议》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石河子市天富智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的议案；

(6)、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向乌鲁木齐银行申请 1 亿元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

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

(4)、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发电厂一期 2×660MW 工程配套厂外热网工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建筑工程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议案；

(7)、关于公司制定《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关于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推举相关成员的议案。

9、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5)、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7)、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10、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

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中标公司热网工程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1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3)、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运输合同的议案；

(4)、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新疆天富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天富养老产业园建设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资产的议案；

(6)、关于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1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同方节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集中供热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7)、关于公司拟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寻求合作的议案。

13、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公司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租赁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6)、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三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终止注销子公司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并转让其 39.39%股权的议案；

(3)、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35%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14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含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契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7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并就定期报告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交易，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过程中充分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证券投资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信息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提示，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督促公司优化法人治

理结构，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监督各类经营计划及经营指标的实现，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8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治理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及有效运行；
- 2、实时监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三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订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优先以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将坚持优先以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在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
3.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6.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扩大再生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

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四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磊**：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石河子市八一棉纺厂团总支书记、技术员、科长、处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经委副主任；新疆金天阳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疆兵团八师石河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2、**刘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锅炉分厂主任、检修分厂副主任；热力分公司生技科科长、经理；石河子市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兼总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厂厂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3、**陈军民**：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干事；石河子市电力工业公司工会办主任。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董事。

4、**程伟东**：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孔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石河子热电厂检修分场锅炉工段电焊工、生技科专工；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生技科副科长、科长、副经理。现任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6、**张廷君**：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天富热电厂技术员、热力公司热网专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公司科员；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生技科科长、副总工程师。现任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7、**王英安**：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

火电第一工程公司技术员、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并兼任四川川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四川川锅科泰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8、刘忠：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热能工程专业博士。2005年至2008年在清华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华北电力大学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火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骨干，863计划项目评审专家，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包强：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教授，注册会计师。1984年至2001年担任兰州商学院讲师、教授。现任任广州金融学院教授、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王世存：男，中国国籍，律师。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曾任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韩建春：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5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学院会计学专业，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审计一部副主任。现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五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 1、邓海：**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专学历。历任农八师石河子市纪委监察局副局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 2、杨婧：**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富电力调度所调度员、正值班调度员，天富客户服务中心信息服务科科长、综合管理科科长。现任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 3、王建勇：**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历任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出纳、会计、副部长。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副部长。